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ZZY20250407002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广州焯远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颖

项目负责人：赵晶

项目负责人办公电话：13051622170

乙方：广州焯远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9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18栋329房

法定代表人：曾海燕

商务联系人：刘艳生

办公电话：18688898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采购人）、乙方（投标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共三部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有关变更的补充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

第二条 付款和发票

2.1 支付方式:甲方可以使用电汇或转帐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付设备或终止本合同,而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焯远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账号:	6899 7165 3392

2.2 发票:乙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在货款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发票。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和结算票据的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乙方出具的发票并不代表甲方相应货款已付清,货款付清是指甲方支付的货款已经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第三条 产品包装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的包装以乙方包装标准为准。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4.1 乙方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货物交付：

4.1.1 当货物由乙方安排送货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书面签收即视为交付；

4.1.2 当货物由甲方自提时，货交甲方指定收货人即视为交付；

4.1.3 当货物由乙方代办托运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书面签收即视为交付；

4.1.4 针对需单独发放的电子授权，则乙方将电子文件以 EMAIL 形式发送至以下专用条款第四条所指定的电子邮箱即视为交付；

4.1.5 针对预装在主机或主光盘一同发运的电子授权，则主机或主光盘发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即视为交付；

4.1.6 针对续保，则自本合同约定的续保起始期开始即自动视为交付。

4.2 验收：

4.2.1 到货验收：

4.2.1.1 针对有实物形式标的物验收：在乙方完成交付后，乙方与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开箱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良好、数量是否正确，并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签署产品到货验收证明。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于货物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如包装或数量不符，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以书面形式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乙方，否则视为到货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补足或更换，逾期未采取措施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依约承担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最终用户在本条所参与的验收行为

视为甲方做出，对甲方有约束力。

4.2.1.2 针对无实物形式标的物验收：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或最终用户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自动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4.2.2 安装验收：甲方或最终用户在完成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通知乙方实施产品的安装。乙方技术人员安装产品完成后，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安装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安装验收证明。如甲方或最终用户不能按期组织验收或签署安装验收证明（乙方安装不合格的除外），过期则自动视同安装验收合格。最终用户在本条所参与的验收行为视为甲方做出，对甲方有约束力。

4.3 双方在专用条款或补充协议约定有其他验收方式的，以另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1.2 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方不得拒收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

5.1.3 甲方必须如实提供最终用户信息。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必须按时完整地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

5.2.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宣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并要求信息接受方给予保密的各种信息。保密信息的权利属于信息提供方所有。

6.2 保密义务：

6.2.1 信息接受方应对保密信息加以保密，不得向参与执行合同之外的任何雇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

6.2.2 仅将该信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其它范围或场合；

6.2.3 不得复制、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使用完毕后应该及时销毁或返还给信息提供方；

6.2.4 因工作进展而必须向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合作方的保密信息，必须在取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

6.2.5 信息接收方应如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谨慎、细致的保护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

6.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后三年。

第七条 保修期

7.1 乙方对所售全部产品整体质保期为3年，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产品提供自乙方发货之日起3年的维保服务，保修期间详见附件一《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报价清单》，保修内容包含保修期内的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

7.1.1 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所有产品，提供5天×8小时热线技术服务，就产品

的使用、技术及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解答和处理；每周发送信息快递，发布最新病毒信息、漏洞信息、公司产品信息、公司新闻及发展动态等；

7.1.2 硬件产品保修服务：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产品硬件故障提供维修，乙方承担单程运费。（例外条款：对于私自揭开设备防伪标签、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烧毁的设备、超过保修约定时间的设备，不在产品保修范围内。）

7.2 如甲乙双方对产品保修期约定与以上 7.1 保修期条款不符，需在本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协议中进行补充约定，并以补充约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定义：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8.2 不可抗力的后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待遇履行救济权利造成对方损害扩大的部分，不能免除责任。

8.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逾期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五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超过约定期限第十日甲方尚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及所有相关的损失。
- 9.2 逾期交货：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货，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超过约定期限第十日乙方尚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及所有相关的损失。
- 9.3 若甲方将本合同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1）拒绝继续向甲方提供产品，并无需返还甲方已付货款；（2）拒绝向该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如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出于维护厂商声誉的目的向该用户提供了服务，事后有权向甲方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3）要求甲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产品总额 3 倍的违约金。
- 9.4 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公告费、保全及保险费等）。
- 9.5 合同生效超过一年甲乙双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则以最后一方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终止。

11.2 在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12.2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的，则送达日期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的，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的，送达日期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的，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送达日期为自寄发日起计的第五（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3.1 乙方承诺：乙方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

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13.2 甲方承诺: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四条 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甲乙双方均承认并确知: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的传真件,如果仅有甲方代表人或乙方代表人的个人签字,而未经甲方或乙方单位加盖单位的合同章或公章,则甲乙双方单位将均不承认其对甲乙双方单位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所有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自行承担,而无权向对方追索。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细请查看附件一：《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报价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零玖拾玖元整】，小写【¥1052099.00】。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甲方在货物发出前【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3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315630.00元】，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5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零伍拾元整】，小写【526050.00元】，设备试运行3个月无问题30个工作日内付项目合同总额的【2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整】，小写【210419.00元】。

3.2 发票：乙方在甲方支付货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的等额发票。

3.3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互联网法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1998909P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东区支行
账号:	0200302529100012895

第四条 交提货条款

4.1 发货: 甲方预付款在乙方帐户上显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货;

4.2 交货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3 号楼】。

4.3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赵晶 13051622170】

4.4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通过符合货物运输的方式送至上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并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软件授权客户接收信息: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第七条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

一、《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报价清单》

二、项目质量承诺函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无正文。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广州焯远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姜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日期：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模						
1	投影机	无锡激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211MA25GPLC2T	小型企业	鸿合	HT-D662UA	镜头材质：玻璃/树脂；光学变焦：支持光学变焦；ANSI；梯形校正：四向矫正；透射比：1.14-1.86；对焦方式：手动/自动；ISO亮度：无；显示比例：16:9；4:3#亮度：≥6600流明#分辨率：≥1920*1200#对比度：≥5000000:1	26000	13	338,000.00
2	电容识别桌	深圳市粤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MA5F9HFK4W	小型企业	粤普视	YP-DZ550	主体：屏幕尺寸：55寸，附带支架底座；电源类型：内置电源；内置音响，尺寸：1600*900*800mm #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3000:1 #可视角度：≥178° #触摸点数：≥10点	51600	1	51,600.00

3	make 识别 模块	深圳市粤 普科技有 限公司	中 国	91440300MA5F9HF7K4W	小型 企业	粤 普 视	定制	体识别令牌支持重力感应, 智能 AR 电容触摸台识别 marker 模块	1100	4	4,400.00
4	电容 评估 模块	深圳市兆 威机电股 份有限公 司	中 国	91440300728548191B	大型 企业	兆 威 电 子	定制	此模块包括与 FDC2114 的四个通道 中的两个相连接的两个示例 PCB 电 容传感器; 多个电路板穿孔; 实现大 的评估和设计灵活性; 包含用于两个 不同通道的示例 PCB 电容传感器; 通过 USB 接口利用 PC 进行操作	11000	1	11,000.00
5	55 寸 触控 高性 能工 作台	无锡激擎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中 国	91320211MA25GPLC2T	小型 企业	鸿 合	HD-55E2	硬件配置: 显示尺寸: 55 寸, 系统 配置: 安卓内置系统版本≥Android 9.0, 内存 (RAM) ≥16G, 存储空间 (ROM) ≥128G #CPU 处理器: ≥6 核 12 线程 #触摸规格: 电容触摸框 # 玻璃规格: 不低于 4mm 钢化玻璃#响 应速度: ≤8ms	8500	1	8,500.00

6	75 寸 触控 高性能工 作台	无锡激擎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中 国	91320211MA25GPLC2T	小型 企业	鸿合	HD-75E2	触换反应力度:85g 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7 级,,物理对比度不低于 3000:1,屏幕亮度不低于 470cd/m² 2 反应时间:不低于 4ms,水平视角:不低于 178 度,垂直视角:不低于 178 度。不低于 16G 内存、128G SSD 存储、不低于 8G 显存、支持多操作系统,有蓝牙、wifi 模块,不少于 2 个 HDMI,4 个 usb3.0 或者 4.0 接口,屏幕:分辨率:≥3840×2160 # 响应时间:≤8ms # 触摸规格:电容触摸框 # 玻璃规格:4mm 钢化玻璃 # 响应速度:≤8ms	17000	2	34,000.00
7	55 寸 拼接 显示 触控 管理台	大连赛普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中 国	91210231058059945N	小型 企业	赛普	SAM550MD01	单元尺寸 (mm): 1213.4×684.2×121.1 拼接边缘:物理拼接缝 3.5mm 使用寿命:60000 小时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3840×2160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5000:1 可视角度:178°/178° (水平/垂直)	7600	4	30,400.00

								响应时间: 8ms 显示色彩: 16.7M 信号输入: HDMI/VGA/DVI/CVBS 信号输出: CVBS 控制输入/输出: RS-232 (RJ45) 功耗: 228W 电源: AC100V-240V, 50/60Hz			
8	中控 平板	深圳市载 航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中 国	91440300MA5FUM599H	小型 企业	宽博	MVP-K100	集成整个空间设备智能化总控, PAD 集中控制影片播放, 暂停, 替换等功 能	36000	1	36,000.00
9	法官 显示 器	戴尔(中 国)有限 公司	中 国	913502006120204831	小型 企业	DELL	E2425H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最佳分辨率: 1920x1080 高清标准: 不低于 2K 视 频接口: D-Sub (VGA), DVI-D, HDMI	1350	4	5,400.00
10	底图 机	联想(北 京)有限 公司	中 国	91110108700000458B	大型 企业	联想	P360	使用 x86/arm 架构; 最低支持 32GB DDR3; 混合硬盘; 蓝光光驱; 最低配 置 1080 显卡, 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含键盘鼠标 (以上为最低配置)	15000	4	60,000.00

11	大屏 幕显 示设 备	无锡激擎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中 国	91320211MA25GPLC2T	小型 企业	鸿合	HD-65E2	液晶屏幕尺寸 65 英寸 分辨率 (不 低于) 3840*2160 输入接口 HDMI	6500	12	78,000.00
12	打印 机	华为终端 有限公司	中 国	914403001922038000	大型 企业	华为	P5 (CV81Z-WD M)	打印机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 打印幅面: A4 黑白;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打印速度: 不低 于 25ppm; 内存: ≥128MB	1450	4	5,800.00
13	激光 投影 机	无锡激擎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中 国	91320211MA25GPLC2T	小型 企业	鸿合	HT-D762UA	光源类型: 激光; 接口: HDMI; 具有 节能认证证书; 自动对焦; 支持八角 矫正等多种矫正; 机身颜色: 黑色; 镜头位移: 水平+垂直; ; 不低于出 厂售后服务标准; 镜头光学变焦比: 可更换镜头; 标准分辨率: 1920X1200dpi; 光源寿命: 20000 小 时以上, 显示技术: DLP #亮度: ≥ 7300 流明	35000	11	385,000.00

14	中控手持控制器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	914419000585344943	大型企业	华为	擎云 C7	显示; 屏幕比例 16:10; 屏幕类型 IPS; 端口: 音频接口 USB Type-C (仅支持 USB Type-C 数字耳机); USB 接口 Type-C; 连接; 连接方式 Wi-Fi; 电源; 电池容量 7001-8000mAh; (以上为最低配置)	3999	1	3,999.00
总价 (元)											1,052,099.00

附件二：项目质量承诺函

项目质量承诺函

尊敬的北京互联网法院：

我司 [广州焯远电子有限公司] 参与了贵院 2024 年信息化迁移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现郑重承诺：我司所采购提供的全部设备，整体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这 3 年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司将负责免费修复、更换。具体服务如下：

故障响应：设立专门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在接到贵院设备故障通知后，我们将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贵院对接，沟通故障情况，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及预计到达现场时间。

现场维修：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故障，技术人员将在承诺时间内携带必要的工具及备用零部件到达现场。在确认故障原因后，及时进行维修。一般故障，确保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对于复杂故障，在 1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设备更换：若设备故障无法通过维修解决，我司将及时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设备进行更换，保证不影响贵院正常的信息化业务开展。所更换设备同样享受剩余质保期服务。

定期巡检：为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质保期内我司将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硬件状态检查、软件系统优化、性能测试等，并向贵院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我们深知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对于贵院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将严格履行上述质保承诺，以专业、高效、负责的态度，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为贵院信息化迁移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后续工作提供坚实保障。